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发出通知,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原激励对象卫庭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62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培峰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培峰先生、赵兰平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1、3所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2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566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与数量

激励对象卫庭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3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按照激励计划规定,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662万股,占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313%,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42%。

2、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根据该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应予以调整。由于公司实施以上限制性股票期间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调整事项,所以不再公司任职的1名原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按照其本人离职被批准当日的公司股票市场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确定,3名第二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当日的公司股票市场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确定。

因此原激励对象卫庭的回购价格为其离职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名第二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77元,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185,167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604,339,872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3,474	1.28%	-25,662	7,737,812	1.28%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80,000	0.18%		1,080,000	0.18%
3.其他内资持股	6,683,474	1.11%	-25,662	6,657,812	1.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6,000	0.13%		756,000	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27,474	0.98%	-25,662	5,901,812	0.9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602,060	98.72%		596,602,060	98.72%
1.人民币普通股	596,602,060	98.72%		596,602,060	98.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04,365,534	100.00%	-25,662	604,339,872	100.00%

四、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行为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卫庭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3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按照激励计划规定,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62股。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6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346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23%。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4、2020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之日为2017年9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0年9月28日限售期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18年EVA不低于1.5亿; 3、2018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0%。	经审计,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9093.56万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9602.75万元,相比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为86.3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EVA值为1.65亿,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36%。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D档(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档(不合格),公司将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illegible]	公司原442名激励对象中,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94股;4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E”级。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346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培峰	总经理	12.03	4.0992	3.9699	0	3.9699
赵兰平	副总经理	11.09	3.7706	3.6597	0	3.6597
谢谢	副总经理	11.09	3.7706	3.6597	0	3.6597
刘宏伟	副总经理	11.09	3.7706	3.6597	0	3.6597
刘俊	副总经理	11.09	3.7706	3.6597	0	3.6597
李鹏	副总经理	4	1.36	1.32	0	1.32
王文刚	董事会秘书	3.991	1.357	1.317	0	1.3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人员(共429人)		712.388	242.2291	234.1005	0.9855	235.0729
合计(436人)		776.769	264.1197	256.3462	0.9855	256.3186

注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李培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兰平、谢谢、刘宏伟、刘俊、李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文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的436名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期内公司业绩及个人考核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436名激励对象办理255.346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烽火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卫庭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3名激励对象王晓松、徐光辉、毛菊萍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按照激励计划规定,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6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604,339,872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04,339,872元。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6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5.3462万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基于公司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合计25,66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5,662元,由人民币604,365,534元变更为人民币604,339,872元。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鸿基创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转型发展氢能战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平价收购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投资”)持有的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创能”)22.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70万元,已实缴),转让对价45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鸿基创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因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与姚锦丽女士为兄妹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姚锦丽女士担任鸿锦投资的董事长,因此姚锦龙先生和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鸿基创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深化公司转型发展氢能战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平价收购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投资”)持有的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创能”)22.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70万元,已实缴),转让对价459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氢能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国内氢能产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可能存在燃料电池电堆核心技术和关键材料自主化发展进程不及预期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鸿锦投资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20年9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鸿锦投资将其持有的鸿基创能22.95%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459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锦丽女士担任交易对手鸿锦投资的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鸿基创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WH457;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宏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鸿锦投资45%股权,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鸿锦投资55%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锦丽女士担任鸿锦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鸿锦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合计	172,703,068.32	172,696,825.55
负债合计	23,296,474.13	23,902,094.13
净资产	149,406,594.19	148,794,731.42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4,984.5	-611,906.22

经查询,鸿锦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C388H;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宏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112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稳压电源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股东情况:本次交易前,鸿锦投资持股51%,广州市氢源合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